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3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14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0月28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依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(一)記嘉獎
 - (二)記小功
 - (三)記大功
 - (四)其他獎勵
- 二、懲罰：
 - (一)記警告
 - (二)記小過
 - (三)記大過

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貌態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誠實表現者。
- 六、賃居生內務整潔者。
- 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八、擔任值日生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生活週記與作業書寫認真優良者。
- 十七、擔任各科小老師，認真負責者。
- 十八、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、盡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九、其他良好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記嘉獎者。

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能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動正當課外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七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九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一、伸張公義，不畏懼威嚇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優異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記小功者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勇敢改變舊有弊病者。
- 三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六、其他特別優異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記大功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金、禮券等）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八、其他良好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上課時影響他人上課，妨礙他人學習權，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（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），經勸導後而未

改善者。

- 四、製造環境髒亂或違反環保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教室內務混亂經屢勸不聽者。
- 六、參加各項集會或典禮時，影響他人聽講或相關情事者。
- 七、蓄意表現行動懈怠、言行攻擊他人者。
- 八、透過網路謾罵或造成他人名譽受損者。
- 九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未經報備離去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活動進程者。
- 十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佔據已有者。
- 十一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干擾他人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二、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三、未經申請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到校，被查獲（有照）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十四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違反交通車搭乘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無故未參加自律訓練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十八、違反交通秩序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他人或團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該學期於課程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遭糾舉或登記，屢勸不聽，累計達4次(含)以上者。
- 二十一、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一、已違規惟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師長意圖規避，經勸導仍再犯者。
- 二、對同學或朋友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經試務組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服糾察隊指揮或對糾察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者態度不佳者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六、未經允許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七、未完成臨時外出程序，擅自離校外出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同學、家長、師長文書印章、簽名之初犯者。
- 九、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及其他文件之初犯者。
- 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十一、無照駕駛汽機車，被學校查獲者。
- 十二、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學校（除大門、樹林街後門、停車場後門開放時間）者。

- 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者。
- 十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六、違反著作權法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。
- 十七、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者。
- 十八、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(未尊重他人隱私，任意拍攝、上傳或散播檔案、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違法行為)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。
- 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未涉及刑事，且民事和解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校考試試場規則，經試務組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同學、家長、師長文書印章、簽名者之累犯者。
- 七、校內賭博、喝酒、抽煙者。
- 八、老師核章後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之累犯者。
- 九、攜帶攜帶毒品、刀械、可燃性液體等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、蓄意損毀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十一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一條 舉凡懲處標準介於警告、小過之違規情事予以自律訓練，或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，應轉介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本辦法評定外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，年級之高低，動機與目的，態度與手段，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舉凡記嘉獎、記功、記警告、記過，應先知會導師加強輔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。記大功、記大過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通過。

第十四條 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後，責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大過處分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通知其家長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。惟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- 第十八條 受獎懲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，若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之事實，以書面依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規定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」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